



经济节目部 15051230666

房产家装事业部 13862763601

汽车交通事业部 13773821766

综合管理部 13773778118

健康商贸事业部 18662888555

金融通讯教育部 15962939990

专刊合作热线: 87658336、15190890001

投稿邮箱: 1376183198@qq.com

如皋博爱医院 咨询电话: 0513-68169333 如皋博爱康复医院 预约电话: 0513-68169399

专刊合作热线: 15190890001

专刊合作热线: 15190890001

南通市肿瘤医院如皋分院在如皋广慈医院揭牌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程小建)4月9日,南通市肿瘤医院如皋分院在如皋广慈医院揭牌。南通市卫健委主任陈冬梅、我市副市长张亚鸾、南通市肿瘤医院院长王高仁等参加活动。

高邮市卫健委领导一行来我市市长寿星养老参观



本报讯(通讯员宗超越)4月12日上午,高邮市卫健委领导一行在市卫健委副主任周咏梅,市计生协会秘书长薛天梅,丁堰镇宣传委员徐永宏、计生办主任孙林的陪同下,前来我市市长寿星养老,现场参观调研为计生特殊家庭设立的“连心家园”。

江安镇个性化服务“三套餐”温暖特殊家庭

近年来,江安镇计生协会为计生特殊家庭定制个性化服务套餐,温暖了他们孤寂的心灵,给他们生活带来亮色。



柳絮纷飞的季节 易过敏人群如何防护

春天本来是一个美丽的季节,但飘起的柳絮却让人们感觉不美丽。柳絮絮似雪是短时间内无法改变的,包括杨柳絮在内的花粉,其主要危害是诱发多种过敏性疾病。



市卫健委认真贯彻落实全市老干部工作会议精神

本报讯(通讯员刘志山)市委老干部工作会议后,市卫健委认真传达贯彻会议精神,及时修订了2019年卫健委老干部计划。

市卫生监督所开展“阳光扶贫”走访慰问

本报讯(通讯员谢建全)4月10日,市卫生监督所中层以上党员干部16人深入江安镇徐柴村开展“阳光扶贫”入户走访慰问。

一、请问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是否只有四项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允许加计抵减?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以下简称“39号公告”)第七条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上述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均可以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不仅限于提供四项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

二、税收政策规定,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我公司未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主要生产13%税率货物,请问2019年4月1日后购进的农产品,能否在农产品购入环节直接抵扣10%进项税额?

答:不能在购入环节直接抵扣10%进项

深化增值税改革即问即答

税额。根据现行增值税政策规定,2019年4月1日后,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在购入当期,应从农产品抵扣的一般规定,按照9%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三、我公司未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农产品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生产13%税率货物,请问可以按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吗?

答:可以。39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你公司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的3%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生产13%税率货物,符合上述规定的,可以根据规定程序,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四、我公司适用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请问2019年4月1日以后,购进农产品适用的扣除率是多少?

答:《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2〕38号印发)规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率为销售货物的适用税率。39号公告第一条规定,增

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上述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因此,2019年4月1日以后,如果你公司销售的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3%,则对应的扣除率为13%;如果销售的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为9%,则扣除率为9%。

五、我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的农产品既用于生产13%税率的货物又用于生产销售其他货物服务,目前未分别核算。请问可以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吗?

答:不可以。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规定的原则,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既用于生产13%税率货物又用于生产销售其他货物服务的,需要分别核算。未分别核算的,统一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或以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六、请问39号公告中的几项政策执行期限是一样的吗?

答:39号公告明确,调整增值税税率等

多项深化增值税改革的政策自2019年4月1日起实施。除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执行至2021年12月31日外,其他政策没有执行期限。

七、生活服务具体包括哪些?

答:39号公告第七条第(一)项规定,包括生活服务在内的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以下简称注释)执行。按照注释的规定,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

八、请问前期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发生进项税额转出,应在什么时间调整加计扣减额?

答:按照39号公告第七条第(二)项规定,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如果发生了进项税额转出,纳税人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九、我公司既从事国内贸易也兼营出口劳务,其他条件均符合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要求,但无法划分国内业务和出口业务的进项税额。请问我公司能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答:39号公告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纳税人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因此,如果你公司符合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条件,但无法划分国内业务和出口业务的进项税额,你公司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但应按上述规定计算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十、某纳税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4月发生以前月份有形动产租赁服务中止,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6%),金额10万元,税额1.6万元,应当如何填写增值税申报表?

答:纳税人2019年4月开具原16%税率的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纳税申报时应当按照申报表调整前后的对应关系,将红字冲减的金额、税额计入4月税款所属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一)》第1行“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列次。